#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本 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1-9月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新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先生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利强先生、张兴桥先生、李婷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